

書名：《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

作者：陳國球

出版：臺灣時報文化

出版日期：2021年6月

頁數：480頁

陳國球教授的新著《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彙集了著者潛研多年的兩個論題的最新成果：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學。本書所探究的“抒情傳統論”是有關中國文學抒情傳統的論述，論列的幾部中國文學史著作亦重在對中國文學抒情傳統的歷史總結，這都是有關抒情的學問。在這部新著中，陳教授還特別關注學者通過學術著作抒情的問題，學問的抒情亦成爲抒情傳統之一部分，而且其本人也深衷潛寄，以抒情之學問而獨抒己情。

一、“抒情”的傳統與“抒情傳統論”

“抒情傳統論”是指海外華人學者陳世驤、高友工在比較文學視野下對於中國文學傳統及特徵的論述，這一論述首先在台灣中文學界引起了巨大回響，其後影響波及更廣，隨著高友工《美典：中國文學研究論集》、《抒情的現代性》在中國大陸出版，這一論述已受到大陸學術界的關注。陳國球教授是最早關注“抒情傳統論”的學者之一，也是“抒情傳統論”的總結者與開拓者。《抒情的現代性》是“抒情傳統論”的論文選集與導讀，《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是研究的專論，兩書配合，堪謂集成。

關於“抒情傳統論”，柯慶明、蕭馳合編的文集《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一個現代學術思潮的論文選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與王德威、陳國球合編的《抒情之現代性》正好形成有趣的對照，可以見出兩書編者對於這一論述傳統的理解異同。《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共收錄陳世驤、高友工等十位

學者的論文,如書名所言,編者將上述諸位學者的抒情傳統論述作為“中國抒情傳統”的代表,並視此為“一個現代學術思潮”。因而《再發現》這部書是此一思潮的理論總結,有意建構“中國抒情傳統”論述的學術傳統。蕭馳認為,“中國抒情傳統”是指一個學派的特定論述,即建立在陳世驥、高友工學術思路基礎上對以抒情詩為主體的中國文學藝術傳統的理論探討。但根據這一界定,書名《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就有了問題,“中國抒情傳統”是指一個歷史傳統本身?還是對這一傳統的理論論述?我想編者在使用“中國抒情傳統”一語時有兩義,一是指“以抒情詩為主體的中國文學藝術傳統”,一是指陳、高等學者對中國抒情傳統的論述。而書題乃用第一義,以陳、高等學者的論述為對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代表了編者的歷史意識與自我定位。如果我對書名的理解無誤,既云“再發現”,則意味著此前中國抒情傳統已被“發現”。若中國抒情傳統此前曾被發現,則“中國抒情傳統”就不應成為陳、高學派的專名。

陳國球教授非宗派中人,而是這一派學術的帶有理解之同情的觀察者與論述者。他之所以關注此派學說,原有其自身的學術脈絡可尋。陳國球早年研究胡應麟《詩藪》,其學術研究的理論與歷史雙重視野或開啟於此時;他又精通英文,熟悉西方理論,貫通理論與歷史、中國與西方,其後不僅與陳平原教授合編《文學史》集刊,探討中國文學傳統的詮釋與重建問題,又與“抒情傳統”論述中的重要人物蔡英俊、龔鵬程、鄭毓瑜等學者交往密切,故他關注“抒情傳統”論述乃屬必然。但陳國球有更大的學術關懷在,即古今對中國文學傳統的特徵與歷史的詮釋,其大著以“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為題正體現出這種關懷,陳世驥、高友工等的“抒情傳統”論述乃是他更大學術關懷的一部分。在陳國球看來,“抒情傳統”論述對詮釋中國文學,包括古典與現代,效用非常顯著,而且有相當大的開拓潛力,這是他傾注心力去總結並發掘這一詮釋傳統的學術動機所在。陳國球固然也將陳、高一派的“抒情傳統”論述視為一個理論派別,但他的目的非為此派作總結、劃邊界,而是志在開拓,即拆藩籬、破疆界,因而他的觀察與論述呈現出另一種視野。他將此理論流派放到中國現代學術傳統與國際學術視野中,不僅關注這一派學者的“再發現”,而且致力於探討“再

發現”與之前的“發現”之間的關聯；不僅關注新論述，而且探究新論述與已有論述之間的延續，且放眼海外漢學界的其他相關論述與此派論述的呼應。在上述立意與視野下，“抒情傳統論”呈現出更廣闊的學術思潮背景，不再局限於一派的論述，因而具有更大的開放性和可開拓性。

陳國球區分抒情傳統與抒情傳統論述，前者指涉文學史的事實，後者則指對這種事實的論說。首先，中國文學史是否存在一個抒情傳統？或更進一步，中國文學整體上是否是一個抒情傳統？這是事實層面的問題。但這一事實層面的問題關乎文學觀念。現代學者所謂“抒情傳統”的“抒情”乃是一個現代意義的文學批評範疇，這是對“抒情傳統”論述的最嚴重的質疑。陳國球在書中實回應了這方面的質疑。他指出，“抒情”一語在中國古代典籍中並不鮮見，他列舉大量文獻證據，梳理傳統術語“抒情”的固有意涵，認為“抒情”一語“已經內化於傳統詩學之中，供詩人或批評家靈活地應用於文學活動的解說”，換言之，“抒情”在古代中國已成為一個文學批評術語，古人已經用“抒情”來概括、解釋文學現象。中國古代文學不僅存在“抒情”的傳統，中國古代文論中同樣存在“抒情”論述或曰“抒情詩學”。陳國球的上述考論旨在揭明，中國古代原有“抒情”的傳統與論述。現代的“抒情傳統”論述內涵雖是現代的西方的，但與中國固有的“抒情”傳統與“抒情傳統”實有關聯，未始不能相通。“抒情”的現代意義與“抒情”的固有意義之間實有一個歷史的紐帶相關聯。現代學者的“抒情傳統論”是在西方文學觀念輸入之後、吸收了西方的抒情詩(lyric)觀念在比較文學的視野下所形成的現代論述。陳國球所稱“抒情的現代性”，即指對抒情傳統的現代論述。這種現代論述實有其中國文學史與文學觀念的基礎，並非空中樓閣。胡適、魯迅、聞一多等人都論及中國文學的抒情特徵及傳統，陳世驥、高友工等學者的抒情傳統新論述乃現代學術傳統的延伸與發展，屬於一個新的階段。

按照柯慶明、蕭馳的說法，陳世驥是“中國抒情傳統”“現代思潮”的最早發起人。高友工繼之，提出成系統的理論。陳國球對此持反對意見，他認為早在1918年胡適就指出中國只有抒情詩，絕少紀事詩，鄭振鐸、郭紹虞、朱光潛等人亦有相似的論述。這些可說是陳世驥、高友工抒情傳統論述的先導。陳國球追

溯陳世驥赴美之前的交往與詩學取向,指出陳世驥雖在北美提出“抒情傳統”論述,但對此一問題的關注與思考則始自北大求學時期,其理論實受其北大老師、英國詩人艾克敦(Harold Acton),以及北大教授朱光潛的影響。

由於陳國球的揭示,“抒情傳統”論述與現代學術傳統的密切關聯呈現了出來。那麼,陳世驥等人“抒情傳統”論述的新意何在?陳國球在《抒情的現代性》及《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兩書中分別揭示了“抒情傳統”論宗,尤其是其代表人物陳世驥、高友工“抒情傳統”論的理論內涵及其貢獻。

對於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陳國球特別關注華人漢學家以外的西方學者的論述。他注意到曾在北大任教的艾克敦對於中國文學傳統的抒情性的認識,尤其關注捷克漢學家普實克對於中國文學“抒情精神”(lyricism)的論述。陳國球指出,普實克《抒情的與史詩的:現代中國文學研究》雖然主要論述現代中國文學,但實涉及對中國文學傳統的整體認識。普實克認為,中國文學傳統是“抒情的”。不僅傳統文學是“抒情的”,而且中國文學傳統中的“抒情精神”也延續到現代文學當中。陳國球進而追問:“究竟抒情是一種限制,還是一個優勢?”陳國球的結論是:“從普實克的敘事態度看來,似乎他是批評多於稱賞。”(《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頁324。以下引此書,僅注頁數)這種態度令人聯想到“五四”以來胡適等人以中國無史詩只有抒情詩為中國文學傳統的缺陷,其實是以西方文學傳統為普遍性的標準衡量中國文學,視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為中國文學的缺點。陳國球敏銳地觀察到陳世驥及高友工的新論述所體現出的不同態度,並突破了以西方文學傳統為普世標準的認識及價值觀念實現了觀念上的巨大轉變。陳國球還從文化特徵方面尋找中國文學傳統的成因。他指出,高友工求助於徐復觀、牟宗三的思想史觀念及余英時的文化史研究成果,藉以說明中國文化傳統具有特殊性,正是在這一文化傳統中產生了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乃至中國文化的抒情性。在這種意義上說,“中國抒情傳統”論述乃是在文學領域內對西方代表普世價值的觀念的反撥,等於在文學的層面論證中國文化傳統的獨特性及正當性,與“新儒家”、錢穆等在文化觀念上具有一致性。按照這一派學者的觀念,現代化不等於西化,中國傳統文化可以有自身的現代轉化。

二、抒情的歷史與歷史的書寫

陳國球在新著中論列了林庚、胡蘭成、夏志清、普實克、司馬長風五位學者的文學史著作，這五位學者的文學史著作一方面涉及對中國文學傳統及特徵的認識，與“抒情傳統”論述相呼應，另一方面涉及文學史本身的性質及書寫。

林庚的《中國文學史》是一部獨具特色但又引起爭議的著作。林庚認為中國文學傳統是“詩意的”，即抒情的；而他對“詩意的”中國文學史的書寫形式也是詩性的。由前者而言，林庚認定中國文學傳統是“抒情傳統”；由後者而言，則涉及文學史作為學術著作的書寫形式。這兩者恰都是陳國球關注的重要問題。陳國球在論林庚一章的開頭便引述其晚年自述：“中國的文學傳統不是戲劇性，而是詩意的，……中國還是詩的國度，所以我寫文學史，也是拿詩為核心。”（頁 218）這是在中西比較視野中的判斷，林庚認為中國文學是詩意的，其實就是抒情的，認為中國文學是抒情傳統。這種判斷實與陳世驥、高友工方向一致。林庚《中國文學史》的書寫方式別具一格，這也是陳國球特別關注的方面。朱自清 1947 年序林著《中國文學史》就已經指出這部文學史的詩性特徵，但這種詩性的文學史寫法是否具有學理上的正當性？朱自清未有明言，不過他在文章開始追溯中國文學史的編著史時言，“文學史的研究得有別的許多學科做依據，主要的是史學，廣義的史學”。（《什麼是中國文學史的主潮？——林庚著〈中國文學史〉序》，《朱自清文集》第 3 卷，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208）可見他特別強調文學史的史性，而非詩性。朱自清的學生、林庚的同門王瑤則對林著有明確的批評，而其評論所闡釋的其實就是朱自清的觀點。陳國球的特識在於肯定林庚文學史著作的詩性特徵的正面意義。他指出，林著《文學史》的“精彩之處，不只是新穎的格局、漂亮的詞藻；最重要的是：它是一本邀請讀者參與的文本。我們如果能夠投入其間，涵泳咀嚼，就會得到很大的樂趣”。（頁 280）陳國球又指出，這部獨特的《文學史》會引發關於文學史的思考：“文學史的本質，是否應該限囿在知識的供應，史實的重現；而所謂‘知識’、所謂‘史實’，明明與‘文學’之指向作者、文本、讀者間的感應，指向審美經

驗等等目標不能比侔。”(頁 280—281)這裏實提出學術書寫自身的文學性問題,讓我們聯想到,陸機以賦體論文,劉勰以駢體論文,杜甫以詩體論詩。這些批評著作的文學性對於理論性究竟是有益還是有損?值得重新思考。

《抒情傳統論與中國文學史》有三章涉及普實克,兩章論述普實克關於中國文學傳統之“抒情精神”的觀念,另一章則評論普實克與夏志清關於文學史問題的爭論。關於普夏之爭,陳國球指出二人有“意識形態的分野”,也有“一些意氣”,因而難免“各說各話”,但他透過二人帶有意識形態及個人意氣的各自的說話,揭示了文學史觀的差異及其背後的學術立場與觀念分野。陳國球認為,普實克曾參與布拉格結構主義語言學派的學術活動,以為受此派影響,其文學觀念實帶有結構主義特徵,視文學為科學,即一種系統的學問、知識,主張“從文學的語言基礎切入,理解語言的‘文學性’(literariness)”。(頁 372)文學研究應該超越具體的個別的作品,關注普遍的結構或系統,而結構或系統是動態的變化的,故文學史就是要揭示結構或系統的變化的“整體複雜過程”。(頁 375—376)陳國球指出,夏志清文學觀念受新批評派影響,其文學觀念與布拉格學派具有共同性,“都以文學之為文學”作為思考的中心,但新批評文本中心意識比較強(頁 384),因而夏志清理解的文學史家的使命不在於揭示文學歷史的“整體複雜過程”,而在於“批評地審查某一時期的重要的、有代表性的作家”,“首要的任務是區分與評價”,“從大量作品中清理出一定的秩序和模式”,“從優秀作家中區別出偉大作家,從平庸作家中區別出優秀作家”。(頁 381—382)陳國球認為,普夏之爭代表了兩派文學理論對於文學史性質與功能的不同理解。陳國球更將普夏之爭與西方現代文學批評史上的韋勒克與李維斯(F. R. Leavis)之爭聯繫起來,指出兩場爭論具有觀念與立場上的相似性。韋勒克認為“文學史研究應該提升到概括的、抽象的思維,對所下的判斷作出‘系統的’解釋”,而李維斯則認為他對詩歌史的評論是“文學批評”,“對象是具體的作品”,“所作的評論也是具體的閱讀經驗的文字呈現”。(頁 387—388)夏志清受李維斯影響,其觀念及立場與之接近,而普實克的立場則接近韋勒克。以陳國球的觀察,普夏關於文學史的論爭對於當下的文學史研究依然具有啟示意義。(頁 392—395)

三、學問的抒情

陳國球對於抒情傳統論述的關注，不僅涉及抒情的學問，更涉及學問的抒情。作家或詩人以文學作品抒情，學者亦有其抒情方式，即以其學問抒情。通過學問抒情，學術著作在某種意義上就成為學者的詩作。現代人文學術由於受到自然科學的影響，強調學問的客觀性，而排斥主觀性。對於學術著作，一般只關注其學理，較少關注學理背後的作者的情感因素。陳國球此書的重要特色恰恰在於關注學理背後的著者的情感動因，關注著者通過學問所表達的各人的情感：“深於學問者，其著述也是人生觀照的一種表現方式。”（頁 168）

在陳國球看來，“抒情傳統”論述的創立者陳世驥、高友工諸人實亦有以學問抒情之意，陳國球實將之視為抒情傳統的一部分。他指出，“陳世驥在其批評和學術的著作中，以特有的敏感觸角去體貼或遠或近的詩心，彰顯文學的創造力量，其實也有藉此抒發己懷之意”。陳世驥 1948 年發表陸機《文賦》的英譯並評釋，題目為《文學作為對抗黑暗之光》（Literature as Light Against Darkness），陳國球非常敏銳地注意到這篇學術著作的抒情性。雖然從文體觀念及歷史上說，賦也有言志抒情的特徵與傳統，但《文賦》的內容卻是學術性或知識性的，古今論者一般不視之為抒情作品。陳國球指出，陳世驥對《文賦》解讀具有獨特性，不僅作了理論的詮釋，更作了抒情的解讀，即認為陸機以《文賦》抒情。不僅如此。陳國球還指出，陳世驥正是以抒情性的解讀作為史實考證的重要依據。陳世驥斷定《文賦》作於晉永康元年（西元三〇〇年），陸機四十歲時。其判斷固然有一定的文獻依據，但同樣重要甚至更重要的是他的抒情觀念依據。這一年趙王倫誅賈謐，陸機因參預其事或獲賜關中侯，而賞識薦拔陸機、陸雲兄弟的張華卻因此事被殺。陳世驥認為，此年陸機爆發出強大的創作力，乃是一個苦悶的靈魂在漆黑昏暗中尋覓光源的表現，陸機正是“以文學作為對抗黑暗之光”，《文賦》正是這種觀念的宣告！這也是陳世驥判定《文賦》作於永康元年的重要依據。陳國球指出，陳世驥之研究《文賦》，“實在也寄寓了他的鬱結和探求對抗黑暗之光的盼望”。（頁 83—84）而陳世驥對魯迅《摩羅詩力說》

及波蘭文學的解讀,是他解讀陸機的延續,也是在尋繹文學之“光”。(頁 110)陳世驤後來在柏克萊又與老師艾克敦合作翻譯《桃花扇》,同樣寄寓了對中國政局時事的關懷,以及離散在外而又心繫古國文化之感情。(《抒情的現代性》,頁 43—44)陳世驤研究抒情的學問,而他在學問當中也寄寓了本人的情感。在陳國球看來,學者寄情於學問,也是抒情傳統的一部分。

此外,陳國球對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的看重,同樣體現出他對“學問的抒情”的倚重。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是 1949 年南移香港的知識分子所撰寫的“罕見的有規模的文學史”,(頁 398)陳國球青睞這部受到學院派嚴厲批評的文學史,乃在這部文學史的重情觀念與文學史中所寄寓的著者的情感,故陳國球名之曰“唯情新文學史”。陳國球指出,司馬長風強調文學作品的“詩意”,其評價作品的價值標準是視作品“含有多少詩情,以及所含詩情的濃淡與純駁”,實將文類的特質提升為超文類的“文學性質”。(頁 433)司馬長風特重文學的語言,主張“純淨”白話文,批評歐化與方言土話,這種“對語言形式的執著”的背後,實有更深層的文化政治意義。(頁 414)成長於北方官話區的司馬長風流徙到殖民地香港,面對高位階用英文、日常用粵語的環境,有身處異域的疏離感。他反對歐化、方言化的語言主張正與其所處的英語、粵語的語言環境對應,因而“純淨”白話文即是他的中國文化身分的投影。在司馬長風,白話文的作用“在於建構內心的‘中國想象’”,“重構那分鄉土的回憶”。(頁 418)陳國球的這一觀察十分敏銳深刻。如此,則《中國新文學史》對於司馬長風而言實乃文學史的書寫來抒寫自己的“鄉愁”。

陳國球研究抒情傳統,一方面固然關注抒情的學問,同時關注學問的抒情。他出生並成長於世界金融中心的香港,對文學抱有一種理想主義精神,他亦欲以文學作為對抗世俗乃至黑暗之光。他探究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其實也在抒情的學問中寄寓了深情。我讀其書,知其人,亦重有感焉。

(作者:澳門大學中文系講座教授 張 健)